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年度行商更(一)字第3號

原告 畢卡索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綵佳（董事）

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陳盈竹

孫重銘

參加人 許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經訴字第105063094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經本院107年1月24日105年度行商訴字第142號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註冊第0000000號「PICASSO及夢女人圖」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附表甲所示商品部分均撤銷。

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均除確定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原起訴之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本院105年

01 度行商訴字第142 號（下稱前審）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關
02 於駁回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最高行政
03 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附表所示）指定使用於附表
04 所示甲商品部分即「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
05 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
06 、爽身粉、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
07 妝液、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
08 液、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
09 、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
10 商品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本院審理，原告基於最
11 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所持之法律見解，於民國108 年7 月29
12 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原處分關於廢止系爭商
13 標指定使用於『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
14 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
15 身粉、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
16 、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
17 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
18 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商品
19 部分及訴願決定關於上開部分均撤銷」，被告無意見，且為
20 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65 至179 頁、第213 至219
21 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 條第2 項規定，自應允許。本院
22 亦僅能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
23 726 號判決附表甲所示商品有無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
24 規定之廢止事由部分為判斷，其他部分不在本院更審審理範
25 圍，合先敘明。

26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386 條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送達回證¹ 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1 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94年3 月29日以「PICASSO 及夢女人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 類「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洗衣粉、洗碗精、地板地毯清潔劑、洗衣物用漂白劑、冷洗精、濃縮洗衣粉、浴廁廚房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地板蠟、傢俱亮光劑、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汽車雨刷精。香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植物根莖葉綜合製成之浴包。磁碟片清潔液。牙膏、漱口水。皮革油、鞋油、皮革清潔劑、皮革亮光劑。檀香。乾燥劑、除濕劑。動物用洗滌劑。噴霧式口腔清香劑」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於95年10月16日核准公告為註冊第000000 號商標（即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104 年7 月30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廢止事由，向

01 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以105 年3 月31日中
02 臺廢字第L000000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
03 予廢止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
04 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前審
05 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並判決駁回原告
06 之訴後，原告仍不服，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
07 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
08 附表所示甲商品部分即「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
09 、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
10 甲油、爽身粉、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
11 、卸妝液、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
12 保濕液、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
13 浴乳、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
14 。」商品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15 二、原告聲明請求原處分關於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美髮水
16 、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
17 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眉筆、化粧棉、
18 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減肥霜、日霜、晚霜
19 、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燙髮劑（液）、染髮劑
20 （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
21 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商品部分及訴願決定關於上
22 開部分均撤銷，並主張：

23 (一)被授權人○○○有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於「遠紅外線面膜」指
24 定商品之商標真實使用事實：

25 原告與訴外人○○○於100 年5 月28日簽訂「商標授權使用
26 契約書」（下稱系爭授權契約）約定將系爭商標授權○○○

01 進行商品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廣告推廣，授權期
02 限為100 年6 月8 日至105 年10月10日止。其後，○○○委
03 託浩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得公司）代工製造並販售標示
04 系爭商標的商品，而浩得公司另委託翊騰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翊騰公司）印製黏貼於瓶蓋的貼紙，並向昶融企業有
06 限公司（下稱昶融公司）購買容器，復委託卡樂卡實業有限
07 公司（下稱卡樂卡公司）設計製作系爭商標商品的型錄、產
08 品照片及面膜包裝盒。依○○○與浩得公司、競爭力生技有
09 限公司（下稱競爭力公司）及卡樂卡公司採購進貨之出貨單
10 及討論系爭商標商品之瓶器瓶身及外包裝紙盒、手提袋設計
11 製作及製版印刷之電子郵件（原證2 、原證5 及原證6 ），
12 該電子郵件均有檢附標示系爭商標圖樣設計完稿，並與系爭
13 商標授權商品廣告DM型錄及商品實物照片互核以觀（原證7
14 廣告DM型錄及商品實物照片參照），系爭商標圖樣已實際使
15 用並標示於該等化妝品之瓶器瓶身及外包裝紙盒。又系爭商
16 標指定使用之「遠紅外線面膜」商品包裝袋記載「MFG：20
17 14.07.28」，亦可知該等商品實際製造日期係於申請廢止日
18 期前三年內，有原證7 商品實物照片可參。且系爭商標實際
19 使用「遠紅外線面膜」商品有實際銷售予一般消費者之行銷
20 事實，與原證9 出貨單互核相符，原證9 之出貨單用以證明
21 於103 年8 月12日、103 年9 月23日、103 年10月7 日、10
22 3 年11月19日、103 年12月8 日分別銷售面膜商品予○○○
23 、○○○、○○○、○○○等人，亦可得知○○○有實際銷
24 售販賣標示系爭商標之「遠紅外線面膜」商品予該等消費者的
25 事實。再者，○○○係以美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美斯公司）為代理販售系爭商標商品之營業主體名稱，及

01 美斯公司並非再授權使用人等事實，亦有證人○○○及○○
02 ○○到庭具結證稱屬實，系爭商標商品實物標貼或標籤上已記
03 載「總代理」或「代理商」為「美斯公司」等文字，僅係表
04 示代理販售經銷商品的營業主體名稱為美斯公司而已，並非
05 將代理商美斯公司作為販售商品的商品來源或產製者的商標
06 權利人，而○○○與代理商美斯公司並未成立任何系爭商標
07 再授權或移轉、轉讓使用之法律關係。

08 (二)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附表甲商品之使用證據部分：

09 ○○○銷售販賣系爭商標授權商品予消費者而開立的出貨單
10 日期，最早見於102 年4 月11日，最晚於103 年12月8 日（
11 原證9 出貨單），該等出貨單記載的商品品名與原證7 的商
12 品實物照片得互相勾稽比對，堪認參加人於104 年7 月30日
13 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於102 年4 月至103 年12月間
14 有實際銷售販賣系爭商標授權商品與不特定人的事實；且依
15 原證7 「極致煥顏胎盤精華素」包裝外盒標貼記載「製造日
16 期2014/11/19」及「遠紅外線面膜」記載「MFG：2014.07.
17 28」，亦可知該等商品實際製造日期係於申請廢止日期前三
18 年內，及原證8 為「粉底霜」商品實物之近拍照片，其包裝
19 外盒底端清晰可見「MFG2010.09.24」及「EXP2013.09.23
20 」等文字，與原證10「Ihergo愛合購」購物網站於「商品說
21 明」記載：「畢卡索煥采緊緻保濕防曬粉底霜」及「保存期
22 限：00000000」相符，益徵該購物網站販售的粉底霜商品與
23 原證8 拍攝之粉底霜商品實物為同一批製造日期之商品，並
24 有於公開購物網站實際販售的事實；甚者，該購物網站網頁
25 左上方日期為西元2015年11月5 日，僅係該網頁下載列印日
26 期，並非該網頁建置日期或商品上架販賣日期，依原證10「

01 網路銷售紀錄」之商品明細，其中包括「畢卡索煥顏緊緻保
02 濕胎盤素」及「畢卡索煥采緊緻保濕防曬粉底霜」商品的二
03 筆訂單的到貨日期分別為「0000-00-00」及「0000-00-00」
04 ，亦可知該購物網站之商品上架日期均早於上開商品到貨日
05 期，且依上開商品的到貨日期亦可知在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
06 有實際銷售並出貨交付予消費者的事實。

07 (三)依司法院108年5月6日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08 「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決議意旨商
09 標使用效力應及於「同性質」商品或服務，並不以「註冊商
10 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
11 致」為限，是以，被告稱應逐一提出附表甲商品的使用證據
12 云云，應不可採。且依原告將原證9出貨單記載商品品名與
13 原證7商品型錄及實物照片互相勾稽比對製作之「商品品名
14 及實物對應一覽表」，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涵蓋「遠紅外
15 線面膜」、「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保濕粉底霜
16 」、「玻尿酸保濕乳液」、「氨基酸洗面霜」、「美白乳液
17 」、「洗髮精」、「沐浴精」、「按摩精油」等產品，使用
18 效力應及於第030101「化粧品」小類組、第030102「燙髮劑
19 、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小類組、第030104「人體用清
20 潔劑」小類組及第0303「香料」組群之同一組群或同一小類
21 組的同性質商品，被告稱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面膜商品僅能
22 及於第030101小類組商品，而不及於其他組群商品云云，與
23 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涵蓋上開同一組群或同一小類組商品
24 的事實不符，應不可採。

25 (四)又新北市於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法令並未規定改
26 制縣市應全面重新編訂及強制換發新門牌，縱在直轄市升格

01 後沿用改制前門牌的舊地址，亦為合法有效，況該面膜包裝
02 記載地址係授權工廠「莉思加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地
03 址「台北縣○○市○○街○○○ 巷○○號2F-1」，該工廠設立核
04 准日期為88年11月19日，縱系爭面膜商品以改制前已核發的
05 工廠登記證記載的地址作為該授權工廠的地址，法亦無明文
06 制止規定，甚者，依原證3 ○○○係於102 年至103 年間向
07 浩得公司採購進貨產品有美白面膜等商品，並依原證5 於10
08 2 年間委託卡樂卡公司設計製作面膜商品外包裝盒，與原證
09 7 面膜商品製造日期為2014年7 月28日勾稽比對亦無不符，
10 堪認系爭面膜商品係於該日期生產製造的事實應為無訛，被
11 告以授權工廠地址並未在改制後變更為新地址，否認該面膜
12 的製造日期並非真實云云，應不可採。

13 (五)而依原證12美斯公司係於99年間同意○○○以該公司名義銷
14 售系爭商標化粧品類產品，佐以原證2 ○○○在99年間向競
15 爭力公司採購化妝品內料及委託競爭力公司設計製作外包裝
16 容器，可知○○○係在99年間已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商標販
17 售化粧品類產品，嗣於100 年間○○○為大量及多品項的販
18 售系爭商標商品，在原告要求支付權利金後始正式簽署商標
19 授權書面契約，被告稱商品製造日期及美斯公司證明書日期
20 為99年間早於系爭商標授權日，不得作為系爭商標使用證據
21 云云，與原告早在99年已授權同意使用事實不符，況商標授
22 權使用亦不以書面要式為成立生效要件，被告辯稱早於契約
23 授權日前之使用證據均不可採云云，於法不合。

24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25 (一)原告所舉之面膜商品部分：

26 1.原證7 上之「遠紅外線面膜」商品照片，其上包裝袋固記載

01 「MFG：2014.07.28 EXP：2017.07.28」，依通常交易習慣
02 係表示上開面膜商品係103年7月28日製造，惟由其中之「
03 授權工廠地址」所顯示為「臺北縣汐止市…」觀之，為99年
04 12月25日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前之舊址，則該面膜商品應係
05 申請廢止日前3年所製造，其包裝袋標示之103年7月28日
06 製造日期，自有可疑之處，復觀原證1之100年5月28日商
07 標授權使用契約書、原證5西元2013年12月20日報價單、第
08 一商業銀行付款證明及原證6之電子郵件（日期分別為2013
09 年10月9日、同年10月10日、10月14日、11月6日），其日
10 期均在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如於其後產製之商品，包裝
11 上所載之地址，不可能載有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前之舊址，
12 故原證7之面膜商品照片無法與原證1、原證5、原證6互
13 相勾稽，而原證5之卡樂卡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其上僅記載
14 「畢卡索保養品型錄設計」等字樣，未見系爭商標，原證6
15 之前述卡樂卡公司經辦人彭勝星與○○○來往之電子郵件，
16 僅能呈現雙方確認面膜包裝盒之設計及報價過程，非屬在市
17 場交易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均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之
18 使用證據。

19 2.原證9之103年8月12日、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7
20 日、103年11月19日、103年12月8日出貨單，未見系爭商
21 標，且原證7之面膜商品照片無法與原證1、原證5、原證
22 6互相勾稽已如前述，而該出貨單為○○○單方出具之私文
23 書，在無其他具公信力之關聯證據佐證的情形下，仍無法作
24 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

25 (二)面膜以外之其他商品部分：

26 1.訴願附件1（同原證1、廢止答辯附件1）為原告與○○○

於100 年5 月28日所簽訂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其上記載原告自100 年6 月8 日起至105 年10月10日止授權○○○使用系爭商標及註冊第892925號商標，合約書第4 點亦載明授權使用商品為前揭商標註冊之所有商品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廣告推廣及授權乙方（按即○○○）前揭商標使用權限，乙方不得再轉授權他人使用。惟系爭商標究有無依法使用，仍須參酌實際使用事證以為認定。

2.訴願附件2（同原證2）為○○○與競爭力公司來往之電子郵件，其日期均為西元2010年7 月至10月間，非在參加人申請廢止日（104 年7 月30日）前三年內，且其內容係討論商品外觀之設計，並非在市場交易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

3.訴願附件3（同原證3、廢止答辯附件2）為浩得公司於102 至103 年間出具予○○○之出貨單、浩得公司向翊騰公司及昶融公司訂購商品容器、貼紙之報價單及送貨簽收單，雖有記載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保濕卸妝油等商品，惟未見系爭商標，無法認定為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

4.訴願附件4（同原證4）為浩得公司代表人○○○與○○○來往之電子郵件及證明書，其中該電子郵件附件檔之設計圖僅見外文「PICASSO」，與系爭商標不同；而證明書雖記載該公司曾於102 年間經○○○委託生產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等商品等語，並附有標示系爭商標之六胜肽滋養霜等商品照片，惟該照片無日期可稽，且該證明書性質上為私文書，在無其他具公信力之關聯證據佐證的情形下，自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又其電子郵件之日期為2013年7 月25日，證明書內容卻為「102 年4 月10、15、16日、8 月30日、

01 …」包含該郵件日期前之出貨，明顯亦有二者不相符之情形
02 。

03 5.訴願附件5（同原證5、廢止答辯附件3）為卡樂卡公司出
04 具之報價單，其上僅記載「畢卡索保養品型錄設計」等字樣
05 ，仍未見系爭商標，亦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訴願
06 附件6（同原證6）為前述卡樂卡公司經辦人彭勝星與○○
07 ○來往之電子郵件，僅能呈現雙方確認面膜包裝盒之設計及
08 報價過程，非屬在市場交易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

09 6.訴願附件7（同原證7、廢止答辯附件4）及8（同原證8
10 ）之商品型錄及照片，雖商品上可見系爭商標，惟商品型錄
11 及部分照片或無日期可稽，或製造日期非於申請廢止日前三
12 年內，而部分商品之製造日期103年11月19日或103年7月
13 28日（如訴願附件7第3頁之「極致煥顏胎盤精華素」及第
14 12頁之「遠紅外線面膜」），雖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惟
15 該產品外盒標示之總代理為「CHC 有限公司」或「美斯生物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自非屬○○○使用系爭
17 商標之證據。

18 7.訴願附件9（同原證9、廢止答辯附件5）係102、103年
19 間○○○販售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等商品之收據，未見系
20 爭商標，且該收據為○○○單方出具之私文書，在無其他具
21 公信力之關聯證據佐證的情形下，仍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之使
22 用證據。

23 8.訴願附件10（同原證10、廢止答辯附件6）、13（同原證13
24 ）及廢止答辯附件6為ihergo愛合購網頁資料，其上所示畢
25 卡索煥顏緊緻保濕胎盤素商品的瓶身雖標示系爭商標，惟該
26 網頁列印日期為西元2015年11月5日，晚於申請廢止日，且

01 該網站之商品仍標示代理商為美斯公司，自無法採為原告使
02 用系爭商標之事證。

03 9.原告固主張訴願附件3、5至7或3、4、9可相互勾稽作
04 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等語。惟查，訴願附件3、5至7，
05 或無系爭商標，或屬內部討論資料而非對外實際使用之證據
06 ，或非○○○所使用之證據；訴願附件3、4、9，或無系
07 爭商標，或無日期可稽，均如前述，自無法相互勾稽而採為
08 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所訴核無足採。原告復舉訴願附件12
09 （同原證12）美斯公司出具之證明書，主張該公司同意○○
10 ○以該公司名義銷售胎盤素等商品，前揭標示美斯公司之商
11 品的資料可作為系爭商標被依法使用之證據云云。惟查，商
12 標之使用應依使用證據客觀所呈現之態樣而認定，縱然美斯
13 公司以前揭證明書表示同意○○○使用其公司名稱對外銷售
14 胎盤素等商品，惟前揭訴願附件7、8之商品外觀所標示之
15 代理商既為美斯公司之名稱，其對外所呈現之使用主體即為
16 美斯公司，而非○○○；又依前述訴願附件1原告與○○○
17 簽訂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第4點所載，可知○○○亦
18 不得再將系爭商標轉授權他人使用。是尚難僅憑前述美斯公
19 司出具之證明書，即將前揭美斯公司代理之商品採為○○○
20 使用或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據，所訴洵非可採。另原告雖
21 又主張美斯公司系居於委任關係之受任人或代辦商法律性質
22 云云，惟依該證明書內容為「確實同意○○○使用本公司之
23 公司名稱對外銷售…」，並未見有何委任或代理之情事，明
24 顯有主張前後矛盾之情形。

25 10.另由原證1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可知原告於100年6月
26 8日起授權○○○使用商標，則原證2之○○○與競爭力公

01 司來往之電子郵件、原證8 之商品照片、原證10之「畢卡索
02 煥采緊緻保濕防曬粉底霜」商品網頁，依其網頁上標示之保
03 存期限00000000及保存期限3 年回推，該商品之製造日期
04 00000000、原證12美斯公司證明書上標示之日期均早於商標
05 授權使用契約書之授權日，○○○及美斯公司於該等資料上
06 所標示之系爭商標圖樣，並非獲得商標權人同意，亦無法作
07 為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附現有事證，尚不足認定其於本件
09 申請廢止日（104 年7 月30日）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
10 所指定使用商品之事實，自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
11 定之適用。

12 四、參加人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意見。

13 五、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準
14 用同法第271 條之1 、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3項
15 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
16 卷第167至第171頁）

17 (一)不爭執事項：

18 原告於94年3 月29日以「PICASSO 及夢女人圖」商標，指定
19 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0 3 類「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潤膚乳液
21 、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眉
22 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減肥霜
23 、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燙髮劑（
24 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
25 髮乳、人體用清潔劑。洗衣粉、洗碗精、地板地毯清潔劑、
26 洗衣物用漂白劑、冷洗精、濃縮洗衣粉、浴廁廚房用清潔劑

01 、「非人體用清潔劑、地板蠟、傢俱亮光劑、汽車及器具用亮
02 光臘、汽車雨刷精。香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植物根莖
03 葉綜合製成之浴包。磁碟片清潔液。牙膏、漱口水。皮革油
04 、「鞋油、皮革清潔劑、皮革亮光劑。檀香。乾燥劑、除濕劑
05 。「動物用洗滌劑。噴霧式口腔清香劑」商品，向被告申請註
06 冊。經被告審查，於95年10月16日核准公告為註冊第000000
07 0 號商標（即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104 年7 月30日以系
08 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廢止事由，向被告
09 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以105 年3 月31日中臺廢
10 字第L000000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
11 止之處分（即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
12 、「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前審依職權
13 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
14 、「原告仍不服，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
15 第726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註冊第00000000 號「PICASS
16 0 及夢女人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附表所示甲商品部分即「美
17 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
18 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眉筆、化粧
19 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減肥霜、日霜、
20 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燙髮劑（液）、染
21 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人
22 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油。」商品及該訴訟費用部分
23 均廢棄，發回本院。

24 (二)本件爭點：

25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726 號判
26 決附表甲所示商品有無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廢

止事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更審審理範圍在於審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附表甲所示商品有無上揭法條規定之廢止事由。

(二)次按，商標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同法第67條第3項規定：「…（第3項）商標權人依第65條第2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57條第3項規定。」同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第3項）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準此，商標權人應真實使用註冊商標，且其使用須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此即商標權人為維護其商標權之使用，亦稱商標之維權使用，如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即構成註冊商標之廢止事由。又商標權人雖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註冊商標已滿3年，但其有授權他人為其使用，且被授權人之使用符合商標真實使用時，亦可視為商標權人有使用，而不構成註冊商標之廢止事由。

01 (三)又按，商標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商
02 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
03 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第2項)前項授權，非經商
04 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準此，商標授權係
05 採登記對抗主義，亦即授權契約於意思表示合致時，於契約
06 當事人間即發生效力，至於未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授權登記
07 ，僅該授權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不影響商標授權於契約當事
08 人間之效力，且其授權方式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合意亦屬
09 之。又上開「第三人」係指主張未經登記有正當利益之第三
10 人，旨在保護交易行為的第三人，申請廢止人並非上開正當
11 利益之第三人，自不得主張商標授權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
12 經查，原告係於100年6月8日至105年10月10日授權○○
13 ○使用系爭商標於所指定使用商品，且○○○已於100年5
14 月28日支付商標使用授權金予原告，此有原證1之商標授權
15 使用契約書可稽，是告與○○○就系爭商標之授權契約，業
16 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於契約當事人發生效力，依上開說明
17 ，縱未向被告申請核准授權登記，亦不影響商標授權之效力
18 ，則被授權人○○○如於參加人申請廢止日(104年7月30
19 日)前3年內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商品時，亦可視
20 為商標權人即上訴人有使用系爭商標，而不構成上開廢止事
21 由。

22 (四)再按，商標法第5條規定：「(第1項)商標之使用，指為
23 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
24 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
25 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
26 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

業文書或廣告。（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之維權使用，著重於其是否實際使用，以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實現商標識別來源、品質保證及廣告等功能，故商標之維權使用必足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係表彰與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或信譽，而應符合下列要件：1.使用人係在從事行銷等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2.需有積極使用商標於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行為（例如商標法第5條規定之使用情形）；3.需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而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至於是否真實使用，應考量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特性、交易期間、銷售量、交易方式是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等因素，而為事實判斷。再者，商標權人為證明使用商標之事實，所檢送之使用證據應有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互相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職是，商標權人所檢送之使用證據如有部分未標示註冊商標，倘已檢附足資佐證之證據資料，自應就關連性證據相互勾稽，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於推理作用，俾以認定有無使用商標。此外，依商標法第63條第4項規定：「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是商標有無繼續停止使用滿3年而構成廢止事由，應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各商品或服務分別判斷。

(五)查原告於本院前審主張○○○曾委託浩得公司、卡樂卡公司代工製造銷售系爭商標商品，且○○○係以美斯公司為代理

01 販售系爭商標商品之營業主體名稱，惟美斯公司並非○○○
02 再為授權之系爭商標使用人等情，並就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
03 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附表所示甲商品部分，分別提出各商品
04 之實物照片、委託設計包裝、製造及出貨單之單據，以面膜
05 商品而言，原告已提出原證5 卡樂卡公司西元2013年12月20
06 日報價單、第一商業銀行付款證明及原證6 之電子郵件（日
07 期分別為2013年10月9 日、同年10月10日、10月14日、11月
08 6 日）用以佐證○○○曾於102 年10月至12月間以原告之名
09 義，委託卡樂卡公司設計及製造使用系爭商標之面膜包裝盒
10 ，並提出原證7 之「遠紅外線面膜」實物照片用以佐證其面
11 膜包裝盒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且面膜包裝袋記載「MFG：20
12 14.07.28 EXP：2017.07.28」，依通常交易習慣係表示上開
13 面膜商品係103 年7 月28日製造，復提出原證9 之出貨單用
14 以證明於103 年8 月12日、103 年9 月23日、103 年10月7
15 日、103 年11月19日、103 年12月8 日分別銷售面膜商品予
16 ○○○、○○○、○○○、巫妹瑤等人，本院前審復已傳喚
17 證人○○○及○○○到庭作證，以調查○○○是否確有於參
18 加人申請廢止日（104 年7 月30日）前3 年內販賣原證7 及
19 原證9 所示商品予不特定人之事實，暨商品包裝上標示總代
20 理為美斯公司之緣由，且上開證人均當庭陳明與原告代表人
21 間具有親屬關係，並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承上，堪
22 認系爭商標之被授權人○○○有委託浩得公司、卡樂卡公司
23 委託代工製造及設計製作印刷系爭商標商品及外包裝盒、商
24 品型錄等事實，申言之，依被授權人○○○與浩得公司、競
25 爭力公司及卡樂卡公司採購進貨之出貨單及討論系爭商標商
26 品之瓶器瓶身及外包裝紙盒、手提袋設計製作及製版印刷之

01 電子郵件（原證2、原證5及原證6參照），該電子郵件均
02 有檢附標示系爭商標圖樣設計完稿，並與系爭商標授權商
03 品廣告DM型錄及商品實物照片互核以觀（原證7廣告DM型錄
04 及商品實物照片參照），系爭商標圖樣已實際使用並標示於
05 該等化妝品之瓶器瓶身及外包裝紙盒，從而，被告於原處分
06 所稱上開證據資料並未標示系爭商標、並無日期可稽及性質
07 上為私文書，自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云云，係將上
08 開證據資料予以割裂分別判斷，有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09 之違法，應不可採。

10 (六)本院就原告上開主張及證據能否相互勾稽予以具體論斷系爭
11 商標有無實際使用於指定之各該商品加以研酌，詳述如下：

12 1.原告提出本案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及依該項證據主張的時間
13 點，並證據資料之卷證出處等事項，製作證據清單如本判決
14 附表1，又原告提出原證9出貨單記載之「品名」，經與原
15 證7商品型錄記載之名稱及實物照片逐一勾稽比對，製作商
16 品品名及實物對應一覽表如本判決附表2，合先敘明。

17 2.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實際使用於「遠紅外線面
18 膜」指定商品之事實，有原證7商品實物照片可參：

19 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意旨：「並提出原證7之『遠
20 紅外線面膜』實物照片用以佐證其面膜包裝盒確有使用系爭
21 商標，且面膜包裝袋記載『MFG：2014.07.28 EXP：2017.0
22 7.28』，依通常交易習慣係表示上開面膜商品係103年7月
23 28日製造」等語（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
24 書第12頁參照），堪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遠紅外線面膜
25 」商品包裝袋記載「MFG：2014.07.28」（本院前審卷一第
26 72頁反面），亦可知該等商品實際製造日期係於申請廢止日

期前3年內，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稱「訴願附件7及8之商品型錄及照片，雖商品上可見系爭商標，惟商品型錄及部分照片或無日期可稽，或製造日期非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云云，顯然忽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遠紅外線面膜」商品之製造日期在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之事實。

3.系爭商標實際使用「遠紅外線面膜」商品有實際銷售予一般消費者之行銷事實，與原證9出貨單互核相符：

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意旨：「復提出原證9之出貨單用以證明於103年8月12日、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7日、103年11月19日、103年12月8日分別銷售面膜商品予○○○、○○○、○○○、○○○等人」等語（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書第12頁參照），亦可得知○○○有實際銷售販賣標示系爭商標之「遠紅外線面膜」商品予該等消費者的事實，原處分稱「附件5為102、103年間曾君販售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等商品之收據，亦未見有系爭商標之標示」云云，係將原證9出貨單予以割裂為分別判斷，並未與原證7商品實物照片互相勾稽比對，並非適法。

4.被授權人○○○係以「美斯公司」為代理販售系爭商標商品之營業主體名稱，及「美斯公司」並非再授權使用人等事實，亦有證人○○○及○○○到庭具結證稱屬實：

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意旨：「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曾委託浩得公司、卡樂卡公司代工製造銷售系爭商標商品，且○○○係以美斯公司為代理販售系爭商標商品之營業主體名稱，惟美斯公司並非○○○再為授權之系爭商標使用人等情，…，原審復已傳喚證人○○○及○○○到庭作證

，以調查○○○是否確有於參加人申請廢止日（104 年7 月30日）前3 年內販賣原證7 及原證9 所示商品予不特定人之事實，暨商品包裝上標示總代理為美斯公司之緣由，且上開證人均當庭陳明與上訴人代表人間具有親屬關係，並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詎原判決並未對上訴人上開主張及證據能否相互勾稽予以具體論斷系爭商標有無實際使用於指定之各該商品」等語（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書第12頁參照），從而，系爭商標商品實物標貼或標籤上已記載「總代理」或「代理商」為「美斯公司」等文字，僅係表示代理販售經銷商品的營業主體名稱為美斯公司而已，並非將代理商美斯公司作為販售商品的商品來源或產製者的商標權利人，而被授權人○○○與代理商美斯公司並未成立任何系爭商標再授權或移轉、轉讓使用之法律關係，原處分認○○○與美斯公司間成立系爭商標之再授權關係云云，與證人○○○及○○○具結證稱證言不符，於法不合。

5.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附表甲商品之使用證據部分：

(1)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附表甲商品部分，有各商品之實物照片、委託設計包裝製造及出貨單等單據，已足資認定系爭商標有實際使用之事實：

①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意旨：「並就附表所示甲商品部分，分別提出各商品之實物照片、委託設計包裝、製造及出貨單之單據」等語（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書第12頁參照），可知系爭商標有實際使用於指定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附表甲商品：「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面霜、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

01 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
02 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
03 、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
04 乳、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按摩精
05 油」等商品，原處分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的註冊全
06 部予以廢止，與發回意旨不符，從而，原處分於附表甲
07 商品之廢止處分，應予撤銷。

08 ②被授權人○○○有實際銷售系爭商標指定之前項附表甲
09 商品予一般消費者的真實使用事實：

10 經查，依被授權人○○○銷售販賣系爭商標授權商品予
11 消費者而開立的出貨單日期，最早見於102 年4 月11日
12 ，最晚於103 年12月8 日（見原證9 出貨單），該等出
13 貨單記載的商品品名與原證7 的商品實物照片得互相勾
14 稽比對（本判決附表2 ），堪認參加人於104 年7 月30
15 日申請廢止日前3 年內，被授權人○○○於102 年4 月
16 至103 年12月間有實際銷售販賣系爭商標授權商品與不
17 特定人的事實；況依原證7 「極致煥顏胎盤精華素」包
18 裝外盒標貼記載「製造日期2014／11／19」（見本院前
19 審卷一第68頁）及「遠紅外線面膜」記載「MFG：2014
20 .07.28」（見本院前審卷一第72頁反面），亦可知該等
21 商品實際製造日期係於申請廢止日期前3 年內，及原證
22 8 為「粉底霜」商品實物之近拍照片，其包裝外盒底端
23 清晰可見「MFG2010.09.24 」及「EXP2013.09.23 」等
24 文字（見本院前審卷一第77頁及第77頁反面），與原證
25 10 「Ihergo愛合購」購物網站於「商品說明」記載：「
26 畢卡索煥采緊緻保濕防曬粉底霜」及「保存期限：0000

0000」相符（見本院前審卷一第87頁反面），益徵該購物網站販售的粉底霜商品與原證8 拍攝之粉底霜商品實物為同一批製造日期之商品，並有於公開購物網站實際販售的事實；甚者，該購物網站網頁左上方日期為西元2015年11月5 日，僅係該網頁下載列印日期，並非該網頁建置日期或商品上架販賣日期，依原證10「網路銷售紀錄」之商品明細，其中包括「畢卡索煥顏緊緻保濕胎盤素」及「畢卡索煥采緊緻保濕防曬粉底霜」商品的二筆訂單的到貨日期分別為「0000-00-00」（本院前審卷一第91頁）及「0000-00-00」（本院前審卷一第91頁反面），亦可知該購物網站之商品上架日期均早於上開商品到貨日期，且依上開商品的到貨日期亦可知在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實際銷售並出貨交付予消費者的事實，原處分稱系爭商標商品實物照片並無日期可稽或該購物網站網頁列印日期晚於申請廢止日，並無法證明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3 年使用云云，與事實不合。

6.依司法院108 年5 月6 日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 號決議意旨商標使用效力應及於「同性質」商品或服務，並不以「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為限，故被告辯稱應逐一提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附表甲商品的使用證據云云，應不可採：

(1)被告辯稱原告係商標權人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附表甲商品，逐一提出使用證據云云。惟依司法院108 年5 月6 日「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就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

第2款之商標廢止事件，有關商標使用效力，縱不採「類似」商品或服務之概念，惟其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並不以「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為限，應及於「同性質的商品或服務」，依該提案及研討結果採取甲說理由記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目的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其註冊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上，故課予商標權人就其指定之商品／服務使用之義務。是以，當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或服務，原則上商標權人應依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逐項提出使用證據。惟為免失之過苛，101年9月28日經濟部訴願會、智慧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專利、商標新法、審查基準適用問題及相關案例溝通座談會』商標議題三研討結果：具體性的商品／服務名稱，原則上應逐一個別檢送，檢送之使用證據非為註冊指定的具體商品／服務者，不能認為有使用。但所檢送之部分具體商品服務的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而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服務，可參考智慧局商品或服務分類6碼之商品服務（組群未分類至6碼者，以4碼為準），6碼商品服務組群項下之商品服務名稱，原則上認定為性質相同，但是，在個案判斷時若認不妥適，可再就具體商品服務之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之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若認定其商品服務性質不同，仍得認為未使用而廢止該商品服務之註冊。」及「承上，商品／服務『同性質』之判斷在適度放寬商標權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舉證責任；商品／服務『類似』則在界定商標權的權利保護範圍，二

者不應混為一談，在判斷商品／服務是否『同性質』時，不宜援引商品／服務『類似』之概念，以免過度擴張商品使用之保護範圍，而失去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促使商標權人為維權而應積極使用其註冊商標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本旨」等語（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至乙說所稱「按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為該次研討結果不採，從而，被告辯稱應使商標權人就上開附表甲商品逐一提出使用證據云云，與該研討結果決議意旨不符，應不可採。

- (2)被告辯稱縱認系爭商標有使用於「遠紅外線面膜」商品，亦僅能及於第030101組群「面霜、香水、潤膚乳液、防晒乳液、口紅、粉底霜、美白霜、指甲油、爽身粉、眉筆、化粧棉、化粧品、嬰兒乳液、妊娠霜、卸妝液、減肥霜、日霜、晚霜、美白面膜、護膚保養品、保濕液」商品，至其他組群商品如第030103組群「美髮水、護髮霜、泡沫髮膠、燙髮劑（液）、染髮劑（液）、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商品及第030106組群「香精油、按摩精油」商品，不能認為有使用云云。然查，依原告將原證9出貨單記載商品品名與原證7商品型錄及實物照片互相勾稽比對製作之「商品品名及實物對應一覽表」（即本判決附表2），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涵蓋「遠紅外線面膜」、「胎盤素」、「六胜肽滋養霜」、「保濕粉底霜」、「玻尿酸保濕乳液」、「氨基酸洗面霜」、「美白乳液」、「洗髮精」、「沐浴精」、「按摩精油」等產品，使用效力應及於第030101「化粧品」小類組、第030102「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小類

組、第030104「人體用清潔劑」小類組及第0303「香料」
組群之同一組群或同一小類組的同性質商品，被告辯稱系
爭商標實際使用於面膜商品僅能及於第030101小類組商品
，而不及於其他組群商品云云，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商品
涵蓋上開同一組群或同一小類組商品的事實不符。

(七)被告雖質疑證人○○○為原告代表人許綵佳之配偶，而證人
○○○則為○○○之妹，渠等之證言有偏頗之虞云云。惟查
，○○○就其關於系爭商標使用之證述曾於106年11月16日
當庭提產品實物照片（本院前審卷二第48至61頁）為證，且
原告就被授權人○○○自行銷售系爭商品給不特定之消費者
之事實，有提出原證9之出貨單可資證明，另依原證10網頁
銷售資料亦可知系爭商標商品有在網路公開陳列販售，且原
證10最末頁成交資料紀錄可知消費者購買後之到貨日期均在
申請廢止前3年內，亦可認定系爭商標商品有在申請廢止日
前3年內實際販售給消費者的事實。雖被告復辯稱原證9收
據未見系爭商標且為私文書，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使用事證。
原證10末比成交資料，其中有畢卡索粉底霜，據原告所述網
頁，其保存期限為2013年9月23日，如是在2014年4月20日
始交易，保存期限已經到了，故不可能是之前網頁的該筆資
料云云。但查，原證9有銷售系爭商標商品給消費者的事實
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發回理由中予以採認，已如前所述，另
依照原證10最末頁的網路銷售紀錄，其中到貨日期為2013年
5月21日，該筆交易資料仍然是在被告所稱系爭商標商品的
保存期限內，縱有如被告所述在保存期限之後於2014年4月
20日始交易之情形，亦無法推翻該網路銷售資料顯示有於20
13年5月21日交易的真實性，無法否定系爭商標商品有在申

請廢止日前3年內實際販售給消費者的事實。職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可採。

(八)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使用證據或無系爭商標、或無日期可稽、或為內部討論資料而非對外實際使用證據、或使用主體為美斯公司並非被授權人○○○使用證據云云（見108年3月28日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然查，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廢棄發回理由，已指摘原處分及本院前審判決將證據資料分別割裂論斷，有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況依卷內事證互相勾稽比對，已足資認定被授權人○○○有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於「遠紅外線面膜」指定商品之商標真實使用事實，再者，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意旨亦稱「○○○係以美斯公司為代理販售系爭商標商品之營業主體名稱，惟美斯公司並非○○○再為授權之系爭商標使用人等情」等語，已如前述，被告仍執陳詞為爭執，應不可採。

(九)被告辯稱依原證7面膜商品照片包裝上記載製造日期為103年7月28日製造，惟其中「授權工廠地址」顯示為「臺北縣汐止市」等文字，為99年12月25日新北市升格前之舊址，如在新北市升格後產製之商品，不可能載有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前之舊址云云（見被告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第2頁至第3頁），但查，新北市於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法令並未規定改制縣市應全面重新編訂及強制換發新門牌，縱在直轄市升格後沿用改制前門牌的舊地址，亦為合法有效，況該面膜包裝記載地址係授權工廠「莉思加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地址「台北縣○○市○○街○○○巷○○號2F-1」，該工廠設立核准日期為88年11月19日，縱系爭面膜商品以改制前已核發的工廠登記證記載的地址作為該授權工廠的地址，法

01 亦無明文制止規定，再者，依原證3 被授權人○○○係於10
02 2 年至103 年間向浩得公司採購進貨產品有美白面膜等商品
03 ，並依原證5 於102 年間委託卡樂卡公司設計製作面膜商品
04 外包裝盒，與原證7 面膜商品製造日期為2014年7 月28日勾
05 稽比對亦無不符，堪認系爭面膜商品係於該日期生產製造的
06 事實應為無訛，被告以授權工廠地址並未在改制後變更為新
07 地址，否認該面膜的製造日期並非真實云云，應不可採。

08 (十)被告又辯稱依原證1 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日期為100 年5
09 月28日，惟依原證2 、原證8 、原證10網頁標示商品保存期
10 限00000000回推3 年製造日期應為00000000，及原證12美斯
11 公司證明書標示日期為99年起，均早於商標使用契約書之授
12 權日，無法作為系爭商標使用證據云云（被告行政訴訟補充
13 答辯書第6 頁至第7 頁）。惟查，依原證12美斯公司係於99
14 年間同意被授權人○○○以該公司名義銷售系爭商標化粧品
15 類產品，佐以原證2 被授權人○○○在99年間向競爭力公司
16 採購化妝品內料及委託競爭力公司設計製作外包裝容器，可
17 知○○○係在99年間已經畢卡索公司同意使用系爭商標販售
18 化粧品類產品，嗣於100 年間被授權人○○○為大量及多品
19 項的販售系爭商標商品，在畢卡索公司要求支付權利金後始
20 正式簽署商標授權書面契約，被告機關稱商品製造日期及美
21 斯公司證明書日期為99年間早於系爭商標授權日，不得作為
22 系爭商標使用證據云云，與畢卡索公司早在99年已授權同意
23 使用事實不符，況商標授權使用亦不以書面要式為成立生效
24 要件，被告辯稱早於契約授權日前之使用證據均不可採云云
25 ，於法不合。

26 七、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

第726 號判決附表甲所示商品部分並無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應廢止商標之事由，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商標之該部分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即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非適法，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726 號判決附表甲所示商品部分，為有理由，爰撤銷改判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第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82 條、第385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啟謀

法 官 熊誦梅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02	代理人之情形	
03		
04	(一) 符合右列情形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5	之一者，得不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 非律師具有右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14	列情形之一，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15	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6	，亦得為上訴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17	審訴訟代理人	
18		
19		
20		
21		
22		
23		
24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5		
26		

01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丘若瑤